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8

年

月

日

止起

接管善後救分署工振卷宗

制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共845号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4015

號

次

本

										編號
0	9	8	7	6	5	4	3	2	1	事

譯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補廳建		馬接收	
王青心		35482		善以收清送我湖北下	
		文		公函	
稿擬		稿會		稿	
王青心		許錫純		張克視	
檔案		去文		建一盛	
字第		年		國中	
35482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七日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收

救濟署公函請交核是鑒

省政有
善以收清
移會至振卷案
第一案
查核核量
查核查上

簽呈

前奉

鈞府到函善治救濟保嬰湖北少兒公函一件囑派

員接收移安卷宗一案遵即派員赴科員王壽山

會同秘書處科員胡在前往接收部後經呈送函

員司函稱准湖北省政府省秘書處代電云

并出具印收馬存樹清冊四份二振卷宗一箱計十九宗

等由飭派員王壽山照冊造收無訛陳函漢外理檢照原

清冊一併登報

呈核備查



謹呈

主席張

附檢呈清冊一併

達設廳之委余。

公函

頃准

貴署函送移管工振卷宗十九宗清冊四份業經派

員卅冊並收無訛除咨報省政省府查辦外相應檢送

原冊二份及本厂經收人印收一席至請

查收為荷

此致

善治教脩德署湖北分署

附清冊二份印紙一席。

廳長人
余〇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由

該

局

出

具

收

據

加

蓋

印

部

張克觀

王書山

許智純

吳富家五共

竊 職 奉

派接收救濟局署移交有關工振卷宗一案經省府以

省秘書第¹⁵⁴⁴號令電復請該署逕至^職接收現該署

已將卷宗運送廳經^職以冊點收無訛除將原

冊留存一份省立外擬出具印收函據當否合

不

明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今收到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移管工振卷宗壹拾玖宗此據

接收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員王壽山

中華民國

國

三十七年

五月

二十一日

日

雷成五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用箋

逕啟者准

湖北省政府省秘一字第15444號代電節開關於一般卷

宗業經指派秘書處科員胡之松接管工振案件

業經指派建設廳科員王壽山接收相應電復

即將上項卷宗及案件連同清冊逕交各該員點

收等因自應遵辦除未完工程表及案件說明

書另案電送

湖北省政府外亦將工振卷宗及清冊送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頁

行 政 院 善 後 救 濟 總 署 湖 北 分 署 用 箋

查照即希接收并出具印收為荷此致

王壽山先生

附二振卷宗清冊 四本

二振卷宗 連箱

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啟 五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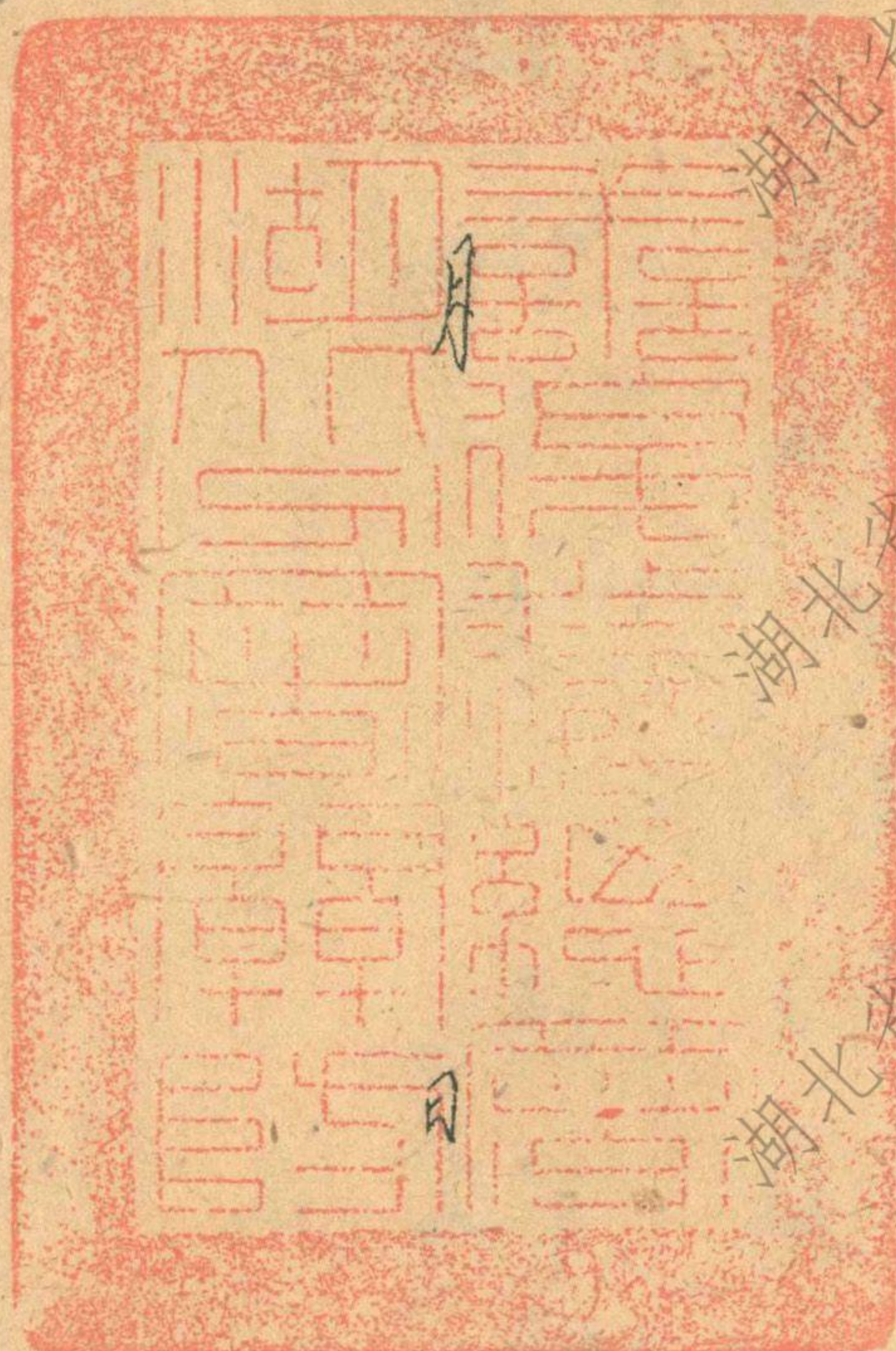
號第

頁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檔案移交清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第
11
冊



11

9

類目名稱 工振

分類號碼

細分類名

細分號碼

編次 號碼	卷號	卷名	失數	備	註
1	2573	各環隊經辦未了工程			
2	2574	宜處轄縣未了工振工程			
3	2575	沙 " " "			
4	2576	武 " " "			
5	2577	第一工作隊轄縣未了工振工程			
6	2578	第二 " "			
7	2579	荊門縣未了工振工程			
8	2580	石首 " "			
9	2581	江陵 " "			
10	2582	秭歸 " "			
11	2583	松滋 " "			
12	2584	漢川 " "			
13	2585	公安 " "			
14	2586	監利 " "			
15	2587	宜昌 " "			

移交人 王 印

接收人 王 印

工振

分類號碼

碼石號分細

9

交人 移主

移文人

接主

接收人

C

(今省)

藏建字第 35514 號

令建設廳

振其才五月二十一日建一盛字第三五四八白旗登呈
為接收美校路稅署湖北分署移受工振奉宗一
案檢閱房傳冊登新接留由
登呈及附仲均悉：准予各查

中華民國

廿七年

月

日

主席

張

篤

倫

校對 監印

監印 高元勳
對李龍章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案呈

閏四月派員

第一科謹答

王紳久王山富同

許錫純

華符端

三十七

前能接收